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汽标秘字(2013)54号

关于筹备成立“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起草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和社会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报废汽车带来的资源、环境问题逐渐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对汽车可再生资源进行充分综合利用,是汽车工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必然的选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中指出: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车用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关键部件之一,也因此得到了广泛应用。而随着产业化的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后顾之忧——废旧动力电池的处理问题也将日益显现。车用动力电池退役后,处理处置不当会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和极大的资源浪费。因此,对车用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问题,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大规模产业化之前就应当规划好,避免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发生。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应当“加强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建立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管理体系，明确各相关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引导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加强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鼓励专业化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严格设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的准入条件，明确动力电池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等各环节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围绕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大量前期研究工作，积极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企业准入技术条件、废旧电池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等各环节相关标准的立项，同时开展动力电池可拆解性设计等有利于产业化、规范化回收的产品设计指导规范的研究。目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正式下达两项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的项目计划：20130117-T-339《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20130118-T-339《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余能检测》，而对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运输、储存、梯次再使用、材料回收等方面也正在开展前期研究和立项推动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体系规划及重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拟于近期筹备成立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起草组。通过及时跟踪国际标准和法规、掌握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其标准化发展动向，统筹协调、研究、组织开展我国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我国汽车回收利用标准体系，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现面向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以及对关注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电池生产企业、整车企业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征集起草组成员单位。如有关单位愿意参加起草组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和经费支持，请委派对动力电池生产、使用、回收等相关技术及标准法规熟悉、可坚持参加工作组活动的专家一人作为起草组成员，填写“成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3年10月31日前，邮寄（或扫描、传真）至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并将“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经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批复后，将视情况于近期将召开起草组筹备成立及工作会议。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铜柱

通讯地址：天津市 59 号信箱 标准所 邮编：300300

电 话：022-84379253 传真：022-84379259

电子邮箱：zhangtongzhu@catarc.ac.cn

手 机：15022162311

附件 1：“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起草组”成员申请表.doc

附件 2：“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起草组”信息统计表.xls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秘书处



附件 1 全国汽标委“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起草组”

成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一 寸 照 片
民 族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曾制定或参 加的标准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